

01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753號

03

上訴人 林士凱

04

選任辯護人 林邦彥律師

05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532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7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 主 文

10

上訴駁回。

11

## 理 由

12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19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林士凱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

24

三、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係受友人簡宏哲之託，而寄藏保管扣案之非制式手槍，且未持以犯罪，可見其犯罪情節顯可憫恕，若科以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原判決雖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惟未詳酌上情及

01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量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致減輕其刑幅  
02 度過少、量刑過重，且因此未能宣告緩刑，違反比例原則、  
03 罪刑相當原則，並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

04 四、經查：

05 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  
06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  
07 指摘為違法。

08 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審酌上訴人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等一  
09 切情狀，而為量刑。又上訴人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0 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手槍罪，經依刑法第59條酌  
11 量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  
12 2年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尚屬從輕之旨，而予以維持。  
13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  
14 旨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又原判決維持第一審  
15 判決所處有期徒刑2年10月，於法無違，已如前述，而此宣告刑顯然不符宣告緩刑之要件，原判決未宣告緩刑，洵無上  
16 訴意旨所指違法可言。

17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  
18 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  
19 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本件上訴為違  
20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法官　　蘇素娥  
法官　　洪于智  
法官　　林婷立  
法官　　周政達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杜佳樺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